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審附民字第2687號

原告 煜達運動用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于川

原告 陳姿樺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周武榮律師

邱于倫律師

被告 葉紫頤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審簡字第2104號妨害名譽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莊書雯

法官 翁毓潔

法官 葉詩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巫佳蓓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